

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
2025 年度第四次會議

關於俊宏軒邨口（近商場）的行人安全情況

主席：

就姚國威委員及劉桂容委員對題述事宜的提問，房屋署書面回覆如下：

俊宏軒內的公用地方(包括屋苑內車路)及商場的日常管理工作，皆由俊宏軒大廈公契經理人(DMC Manager)按建築物管理條例(BMO)、俊宏軒地契及大廈公契(DMC)負責執行。

就委員對俊宏軒入口近商場的屋苑車路上兩個行人過路設施（包括紅綠燈與斑馬線）十分接近的關注，房屋署物業服務小組已將有關意見向俊宏軒公契經理人「城市專業管理有限公司」(下稱「城市」)反映及要求跟進。「城市」書面回覆表示有關車路路段已於早年憲報公告，由私家車路轉為限制區，由警方執行車路管制。「城市」已在該路段加強保安員巡邏，作出適當安排疏導車輛，確保車路上沒有非法泊車，避免造成交通阻塞或人車爭路，及於有需要時尋求警方作出車路管制，向違例泊車的司機發出罰款單。

房屋署

2025 年 8 月